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7-11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五)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41 人调整为 62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43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7-11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罗家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41 人调整为 62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43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除自愿放弃认购的 12 名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2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 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向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7-11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84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57 元/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2,784 万股。

3、授予人数:629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5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2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 (共计 629 人)		2,784	100%	0.56%
合计		2,784	100%	0.56%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原 641 名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41 人调整为 62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43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测算,公司授予的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27,363.94 万元。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858.16	15495.24	6520.32	2490.22	27,363.9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 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 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 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康美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美药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美药业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有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7-11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41 人调整为 629 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2,843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9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41 名调整为 62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843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 (共计 629 人)		2,784	100%	0.56%
合计		2,784	100%	0.56%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41 人调整为 62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43 万股调整为 2,784 万股。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康美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美药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美药业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有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 11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4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57,437,534.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2.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2.2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 11 月 22 日
除息日	2017年 11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 11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攸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任职日期	2017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7.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2010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万任财务会计、交易员 2010-2012 博时基金债券交易员 2012-2013 银华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2016 大成基金基金经理 2016-至今 博时基金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基金、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4	2016-08-31
	000626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24	2016-08-31
	000130	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投资基金	2015-03-21	2016-08-31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21	2016-08-31
	001159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7	2016-08-31
	001262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2016-08-31
	001263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04	2016-08-31
	001295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15	2016-08-31
	050028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8	–
	002354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8	–
	002447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8	–
	002466	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8	–
	002568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8	–
	002519	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08	–
	002175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31	–
	002716	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31	–
	000084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31	–
	001055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31	–
	001999	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15	–
	002781	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8	–
	002904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攸雨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7年 11 月 1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兼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泰和债券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兴盛货币基金、博时兴荣货币基金、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089,788.67 元。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2140004)。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4,089,788.67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344,089,788.67 元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7]46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6,870,558 股,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567,590,8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